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林德成議員,MH
副主席：黃文港議員
委員：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博議員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賴彥宗議員
增選委員：勞超傑先生
楊浩城先生

秘書：冼匡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蘇麗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3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美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1
鄭永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2
譚耀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
陳凌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三

尹慧嫻女士
吳雅怡女士

啟德體育園公共關係及傳訊主管
啟德體育園公共關係及傳訊助理經理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環會第十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十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跟進紅磡蕪湖街及船澳街交界與馬頭圍道 8 號對出行人路食材通宵擺放引致的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問題及建議紅磡街市旁無障礙洗手間加設扶手、街市外牆美化

(食環會文件第 51/2025 號)

5. **委員**介紹文件。

6.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號書面回應。

7.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在街道管理工作上，署方的職責為規管非法販賣活動及保持環境衛生。署方的執法人員在處理店舖阻街投訴時，會因應現場情況，包括行人路的闊度、當時的人流數量及店舖經營者能否提出合理權限或解釋等因素，採取合適的行動；
- (i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曾多次派員於不同時段包括深宵到有關地點巡查，發現於晚上約 10 時有運輸工人在馬路上將蔬菜及生果等貨物以密封的發泡膠箱運送到文件提及地點一帶的行人路，等待早上約 7 時搬進有關的店舖內。巡查期間，署方人員未有發現有人非法販賣造成阻礙及未有發現違反潔淨條例的事宜。署方人員亦已向該地點附近一帶的店舖負責人及搬運工人發出口頭勸諭，提醒他們須儘快完成上落貨物活動，及儘量保持行人路及馬路面暢通。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地點的情況，並會在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 (iii) 紅磡市政大廈旁的暢通易達洗手間內的扶手早前曾損壞，現時已完成維修。而有關於該洗手間外增設扶手的建議，署方會與建築署商討其可行性；以及
- (iv) 由於紅磡街市現時未有被納入街市現代化計劃，故暫時不會進行翻新及重建工程。署方的街市活化組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不定時檢討街市的營運和環境，制定合適和可行的改善方案。

8.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部門積極考慮有關美化紅磡街市的意見，以吸引更多市民前往，從而帶動附近一帶的消費。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聯絡建築署，並確認將於上述暢通易達洗手間的外牆及內部增設扶手。食環署會繼續與建築署跟進有關工程的進展。]

議程三

有關啟德體育園光污染管控事宜

(食環會文件第 52/2025 號)

9. 委員介紹文件。

10.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及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啟德體育園」)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及 8 號書面回應。

11.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本港現時沒有管制光污染的法例。儘管如此，署方在接獲有關啟德零售館戶外燈光裝置光滋擾的投訴後，已派員到場巡查，並向啟德體育園轉達居民的關注，及提供《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勸諭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調低亮度及在特定的時間後關掉戶外燈光等，以減低燈光裝置對附近居民作息的影響；以及
- (ii) 據署方了解，該戶外燈光裝置已設定於每日晚上十一時自動關閉。

12. 啟德體育園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啟德零售館外的大型 LED 屏幕會於每天傍晚 6 時自動將亮度調低至最合適的水平，並已參考環保署的《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於晚上 10 時後停止播放內容，以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作息的影響；
- (ii) 該屏幕的管控系統因本年 9 月 24 至 25 日颱風「樺加沙」吹襲而出現故障，導致該屏幕於晚間仍維持高亮度及在預設的關閉時間後持續運作。技術人員當晚巡查時已發現上述情況，並於晚上約 11 時手動關閉屏幕，隨即進行系統重置；以及
- (iii) 啟德體育園會加強監察屏幕系統的運作，確保系統按照既定程序及時間正常運行，以防止上述情況再次發生。

13.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該屏幕在亮度調低後仍對附近居民的作息造成影響，查詢屏幕於晚上 6 時調低後的亮度，以及是否可再調低一點，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 (ii) 啟德零售館的營業時間在晚上 10 時結束，建議於非舉行盛事活動時配合零售館的關門時間，提早關閉屏幕；
- (iii) 該屏幕在活動期間發出的聲浪較大，建議調整音量；以及
- (iv) 啟德 1 號的招牌亮度亦非常高，希望環保署派員調查，及向公眾及業界詳細講解《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的要求。

14.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就啟德 1 號招牌亮度的情況，署方亦收到相關的投訴。署方會勸諭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將亮度調低及於指定時間後關掉招牌；以及
- (ii) 《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已上載至署方的網站，署方亦會提供有關連結供各委員參考。

15. **啟德體育園代表**回應表示，投訴當天因屏幕故障，才會令屏幕於晚上 10 時後仍以高亮度運作。園方當晚發現問題後，已即時手動關閉屏幕。園方重申，該屏幕於每天傍晚 6 時會自動將亮度調低至最合適的水平，並會於晚上 10 時後停止播放內容。此外，該屏幕並沒有裝置發聲功能，故並不會發出聲浪。若委員或居民在車站廣場附近一帶聽到其他部門的廣播，歡迎與有關部門或啟德體育園聯絡，以進一步跟進。

16.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啟德體育園定期對屏幕進行檢查及維修，以及調整光度至更舒適的狀態，並考慮最遲於晚上 10 時半前關閉屏幕，以免影響附近居民作息。若有突發情況，請盡快通知相關持份者及議員，免生誤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轉呈《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的連結 (https://www.eeb.gov.hk/sites/default/files/zh-hant/node762/guidelines_ex_lighting_install_chi.pdf) 予委員。]

議程四

建議於食環署轄下垃圾站增設多類型回收箱以擴大回收渠道 鼓勵及推廣更多市民參與回收

(食環會文件第 53/2025 號)

17. 委員介紹文件。

18.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及環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及 7 號書面回應。

19.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位於富高工業中心(A 座)的環保回收店經常將回收物放置在店舖外的行人路及馬路上，不但霸佔道路，還會影響環境衛生。由於有關問題涉及多個部門，希望各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跟進有關情況；
- (ii) 窩打老道山的居民對環保設施的需求殷切，但由於該區以私人樓宇為主，申請安裝廚餘回收設施相對困難。為方便居民進行廚餘回收，建議部門考慮於文運道垃圾收集站增設廚餘回收設施；
- (iii) 何文田廣場的玻璃瓶回收桶經常爆滿，部分居民因此將回收物放置於回收桶旁，對附近的環境衛生造成影響，希望部門加強對承辦商的監察，並提升清理回收桶的頻率；
- (iv) 建議部門加強對環保回收公司的巡查，及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以提高相關商舖保持環境衛生的意識；
- (v) 建議部門考慮在垃圾收集站增設環保回收設施，或善用食環署街市的空置舖位，在街市內設立「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方便居民進行回收，亦有助吸引更多人流到街市；以及
- (vi) 部分回收商及「綠在區區」的回收便利點將待處理的回收物放置於後巷，容易造成蟲鼠問題。要求部門加強監督。

20.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一直積極支持環保署的環保回收政策。在接獲環保署建議在署方轄下垃圾收集站增設環保回收設施後，署方會根據該收集站的實際運作情況進行評估，盡力配合，並會

確保新增的設施不會影響向市民提供的家居垃圾收集服務，以及站內員工和使用者的安全；

- (ii) 署方知悉區內部分環保活動引至雜物阻街的情況，會參與聯合行動，並加強執法工作；
- (iii) 署方於過去 3 個月於曲街及富高工業中心(A 座)一帶共發出 1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27 張移除障礙物通知書；以及
- (iv) 署方會將在街市空置舖位增設回收設施的建議轉交予部門的相關組別考慮。

21.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設置於公共空間的廢物分類回收桶容易出現被誤投垃圾的情況，造成回收物污染而增加下游回收物處理或循環再造的困難。因此，隨着「綠在區區」的網絡及服務日趨完善，署方在 2022 年已移除市區在公共空間的路邊回收桶，以提升社區回收的整體成效；
- (ii) 為鼓勵市民在棄置垃圾前，先將可回收物挑選出來交予其居住的屋苑/住宅大廈的回收桶或「綠在區區」社區回收設施，署方已和食環署合作，安排在食環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張貼資源分類回收資訊，以及通過不同渠道，教育和鼓勵市民源頭減廢、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向社區傳達最新的減廢回收資訊。署方亦會適時諮詢食環署及相關持分者，以改善區內回收設施；
- (iii) 署方會配合食環署按個別情況在區內合適的公眾垃圾站，增設玻璃容器回收點，進一步擴大玻璃容器的收集網絡。截至本年 8 月，署方委聘的玻璃管理承辦商在區內設置了約 20 個公眾回收點收集廢玻璃容器，包括當區的「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公園、政府合署、垃圾收集站等。此外，區內亦設立了約 240 個非公眾回收點，例如住宅屋苑、食肆及商場等，方便市民回收；
- (iv) 署方會將何文田廣場玻璃容器回收桶經常爆滿、於文運道垃圾收集站增設廚餘回收設施及加強監督「綠在區區」承辦商的意見轉達予部門內相關組別考慮；以及

- (v) 現行的「充電池回收計劃」是自願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由業界推行及資助，並得到署方支持，以回收及循環再造由家居產生常見的充電池。由於充電池需要存放在陰涼乾燥的環境中，未必適合放置於公眾垃圾收集站內，以免因站內情況，例如潮濕環境，而影響舊充電池的儲存狀況及安全。署方會繼續鼓勵各界積極參與充電池回收計劃，並於區內合適地方增設回收點，以進行乾淨回收。

22.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部門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進一步推廣廢物回收的工作。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就雜物被放置在馬路的情況轉介香港警務處跟進，並會按需要配合執法工作。]

議程五

建議將「廚餘智能回收機」由現時的「自由道出口」遷移至「太平道出口」

(食環會文件 54/2025 號)

23. 委員介紹文件。

24.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及環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及 5 號書面回應。

25.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與環保署探討太平道垃圾收集站內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擺放位置。由於垃圾收集車只能使用「太平道門口」進出，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放置會影響垃圾收集車的運作，故智能廚餘回收桶設置於現時的「自由道門口」；以及
- (ii) 就垃圾收集站的安全及衛生情況，署方已指示街道潔淨承辦商需保持地方整潔及地面乾爽。如有市民需要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會提供協助。

26.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建議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市民可經由「自由道出口」進出。該處已鋪設防滑磚以確保安全。「自由道出口」的車

閘在晚上關閉後，其側門仍會開放，以便市民進入垃圾收集站進行回收；以及

- (ii) 設置在「太平道出口」的腳踏式廚餘回收桶，主要供鄰近食肆和小型商戶使用，因此不設「綠綠賞」積分獎賞。

27.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部門在區內合適地點增設更多廚餘回收設施，並與各委員保持緊密聯繫。

議程六

建議加強推廣「綠綠賞」手機程式的功能及教育宣傳 鼓勵市民多關注及使用科技

(食環會文件第 55/2025 號)

28. 委員介紹文件。

29.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環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號書面回應。

30. 委員查詢惡劣天氣期間「綠在區區」的營運時間，並建議署方優化「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內的連結功能，方便使用者點擊超連結，直接瀏覽各個營辦團體的專頁。

31.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為配合在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推行「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全面電子化的計劃，署方已安排「綠在區區」職員協助有需要的市民安裝手機應用程式及示範如何使用電子積分兌換功能；
- (ii) 為進一步改進「綠綠賞」的功能，署方現正積極籌備於「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引入顯示智能回收箱和智能廚餘機實時回收狀態的新功能，方便市民規劃回收安排。該新功能預計於本年年底前推出，相關的資訊亦會同步在「香港減廢網站」內發布；
- (iii) 「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會利用其社交媒體專頁公佈各類最新資訊，例如惡劣天氣下的營運安排和季度營運報告，讓公眾及時了解社區回收設施的情況。由於各區天氣情況或有不同，「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會因應當區的實際情況，於其社交媒體專頁更新最新營運安排；

- (iv) 署方會適時透過宣傳代表「大咗鬼」在社交媒體宣傳有關「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的最新資訊，以增加推廣力度。署方亦會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推行「綠展義工計劃」，加強向不同背景的市民宣傳綠色減廢回收文化，並歡迎機構組織「綠展義工」在社區傳達減廢回收資訊；以及
- (v) 署方已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持續監察「綠綠賞」的運作情況和市民的需求，適時推出改善措施。

32.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署方考慮委員的建議，進一步完善「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的功能，為市民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議程七

其他事項

33.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1 月 5 日。

35. 主席在下午 3 時 18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1月